

教育部104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乙方：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者（以下簡稱受獎生）：_____

身分別： 一般生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選赴特定國家： 是 國名：_____ 否

（填寫時務請勾選受獎身分類別及詳閱本契約內容）。

乙方原申請且經甲方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學校名稱/系所名稱：

_____ / _____）及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

研究領域_____），前往_____（國名）留學。

乙方已繳驗報名時所提證明文件（ 畢業證明、 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正本、閱讀及瞭解104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學期初申領方式

※第一年獎學金得採以下方式申領（限擇一種）：

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

在國外（向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學期末申領方式

※選擇學期末申領方式者，均在國外申領。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第一條

受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及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1式3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2份)，並查驗報名時所繳影印本文件正本(如畢業證明文件、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文件等)，及就讀學校系所開立所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自104年6月1日起算尚餘1年以上之證明(限報名截止日前如已在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繳交)。受獎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核定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

乙方最遲須於104年10月30日前辦妥核定程序，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且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經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一律應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第二條

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1萬6千元，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3萬元。

第三條

一般生年限最長2年。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得為3年。實際核發獎學金起訖日期，以乙方經甲方核定獎學金正式錄取，並正式註冊入學就讀之當學期(季)註冊日/開課日當月1日起算，至乙方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以上者，則當月份獎學金免繳回甲方，未逾15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數報部

繳回國庫。

前項所稱事由發生日是否逾當月15日，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應繳還當月份獎學金。

第四條

學期初申領第1年獎學金，於國內申領者得於簽訂行政契約時，併附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入學許可(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1份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乙方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作業時間約需1-2個月)；於國外申領應向甲方指定之我國駐外單位(以下簡稱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1年獎學金，逾期不得申領。經駐外單位函報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駐外單位帳戶，再由駐外單位轉付予乙方(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2個月)。

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須於榜示後註冊入學日當月1日起計算(已在國外就讀者，以本部公告錄取公告日之次月1日起算，即104年6月1日起)，於甲方核定之學校就讀滿10個月後(如當年9月15日註冊入學，應於次年7月1日以後)，檢附甲方核定函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入學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印本、與甲方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1份，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1年獎學金，應於當年度12月底(以會計年度計算)前申領本獎學金，逾期未申領者，即不得申領。

第五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屆滿1年，第2年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領第2年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第1年至第2年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領受獎學金期間第2年至第3年學業亦不得中斷。

第六條 續領第2年獎學金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具前1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經駐外單位初核，轉送甲方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2年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申請續領第3年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2年。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第1年度（即領取獎學金第1年當月起算連續12個月內），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6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受領本獎學金次年度在國外研修期間逾6個月以上，但未滿1年者，應返還該年度未就學期間已領取之各月份獎學金。

乙方有前項規定應返還獎學金之情事者，應於接獲我駐外單位或甲方通知後90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錄取後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或學門領域均不得變更。

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且事前應填妥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

檢附擬申請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送甲方核定後為之；如未能提出大學排名相關佐證資料時，須事前報請甲方轉送原審查委員重新審核，並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

乙方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第九條 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等相關研究工作，應於啟程前往各該國家或返國30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逕向駐外單位陳報備查；隨指導教授赴其他國家進行90日以上之國際移動研究工作，應於啟程30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單位函轉本部核定。

第十條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得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3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向駐外單位申請產假50日；另乙方或其配偶分娩者得申請至多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請假期間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獎學金數額。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獎學金應繳還駐外單位，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支領期間之獎學金。學籍中斷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並應繳回未在學月份獎學金。

第十一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機

關、國內學校之獎學金。已申領本獎學金出國就讀博士學位、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或其他本部與頂尖大學合作計畫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領本獎學金。經查出違反本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十二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1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格式由網站下載）正本1份，並連同當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單位審核，由駐外單位驗核是否有需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單位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1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2年起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或駐外單位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甲方或駐外單位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學期初領取本獎學金者，應覓保證人1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2款規定：
一、能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1年以上之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含退職所得)應符合第2款規定，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1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1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1年度自動提供符合第2目規定之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如無法提供者，受獎生並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

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二、其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所得證明可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主動或經甲方通知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2年獎學金：

一、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

二、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三、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六、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本項第五款規定。

乙方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甲方通知之次日起90日內辦理換保，逾期以違約論，應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請領獎學金期滿及清算結案日止。

第十九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受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受獎生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召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1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1份(學期末申領者1式2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正本1份；由乙方事先備妥所需份數)。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吳思華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楊敏玲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表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任職機關 或 部 隊	職 等 與 職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含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所繳文件如係影印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及在職證明資料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至少一份為正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並經乙方或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
(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至少一份為正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並經乙方或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